

楚财教〔2020〕193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(高职生均奖补)中央资金的通知

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高职生均奖补)中央资金的通知》 (云财教[2020]242号)精神,现下达你校高等职业教育生均 经费奖励补助资金(拨款标准奖补资金) 万元,此款 2020年 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"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",实际支出时列"2050305-高等职业教育"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,列"506-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"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 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本次下达的奖补资金,统筹用于支持你校发展,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。请专款专用,合理安排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,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。
- 二、你校要高度重视学校的深化改革和质量提高,省、州将 从优化专业结构、深化校企合作、加快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 衔接、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职教育、提升 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监测,并把监测数据、指标和 绩效完成情况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奖补资金的依据。
- 三、请你校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。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行为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[2018]146号)的要求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加强资金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,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1.2020 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高职生均奖补)资金下达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